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裕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裕國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潘裕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潘裕國於偵訊中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犯後態度及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返還告訴人，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7278號

16 被 告 潘裕國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潘裕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3 年3月21日4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4 車，至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38巷巷口，徒手竊取呂卓春
25 英所保管之鹿角蕨盆栽1個（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騎
26 乘上開車輛逃逸。

27 二、案經呂卓春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一）被告潘裕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31 （二）告訴人呂卓春英於警詢之指訴；

01 (三)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張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7 檢察官 黃筱文